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		頁次：1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規範本校有關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之處理原則。

貳、範圍：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參、作業內容：

1. 作業程序：

1.1 取得：

1.1.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本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

1.1.2 本校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累積盈餘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改)。

1.1.3 本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1.1.4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改)。

1.1.5 本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

1.1.6 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1.1.7 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1.1.8 本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 1.1.7 規定之限制，並應於 1.1.3 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7 條)

1.1.9 賸餘款之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

1.1.10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經資金管理委員會評估之建議作成簽呈經核准後，再進行投資標的取得事宜。

1.1.11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2

1.1.11.1 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

1.1.12 本校因賸餘款之投資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

1.1.13 本校會計人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8條修改)。

1.1.14 有價證券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

## 1.2 保管：

1.2.1 本校投資人員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出納單位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出納單位保管。

1.2.2 保管人應注意事項：

1.2.2.1 對保管物品皆應設立登記簿。

1.2.2.2 對保管物品皆應指定專人管理。

1.2.2.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

1.2.2.4 經管人員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並於收到後將資料轉交會計單位登帳。

## 1.3 異動：

1.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人員核准，陳校長簽核後，向出納單位取出，並陳報董事長。

1.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

## 1.4 抵質押：

1.4.1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陳權責主管簽核，由投資人員列帳清冊管理。

1.4.2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

## 1.5 盤點：

1.5.1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1.5.2 會計單位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並會同會計師參與監盤。

1.5.3 盤點結果若與實際結存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處理對策及責任歸屬，陳校長簽核後辦理，並陳報董事長。

## 1.6 處分：

1.6.1 投資人員欲處分投資時，應經資金管理委員會評估之建議作成簽呈經核准後，再進行投資標的處分事宜。

1.6.2 投資人員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3

1.6.3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

## 1.7 記錄：

- 1.7.1 投資交易完成後，投資人員應將取得之「買賣成交單」正本，交會計單位作為入帳憑證，並案取得日期記入「投資明細表」。
- 1.7.2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查後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並將被投資公司名稱、配發股數及股票或集保存摺影本等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登帳。
- 1.7.3 會計單位應依各項投資性質，對其增置、處分每年決算後學校應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交易，遵循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為適當之評價及帳務處理。
- 1.7.4 會計單位應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紀錄，並適時編製相關投資結果報表，提供各階段投資實際與原預期效益之差異，以利於決策單位擬定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 2. 控制重點：

### 2.1 取得：

- 2.1.1 本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 2.1.2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 2.1.3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 2.1.4 本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 2.1.5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 2.1.6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2.1.7 取得投資是否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2.1.8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簽核同意，始得進行投資。
- 2.1.9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2.2 保管：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4

2.2.1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2.2.2 有價證券之保管場所，是否有安全維護設備，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2.3 異動：

2.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

2.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

## 2.4 抵質押：

2.4.1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2.4.2 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明確登載。

## 2.5 盤點：

2.5.1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2.5.2 存放於校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

2.5.3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

2.5.4 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

## 2.6 處分：

2.6.1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

2.6.2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

2.6.3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 2.7 記錄：

2.7.1 投資成本列帳金額是否適當。

2.7.2 投資損益計算是否無誤，帳務處理是否允當。

2.7.3 是否依本校會計制度選用適當的會計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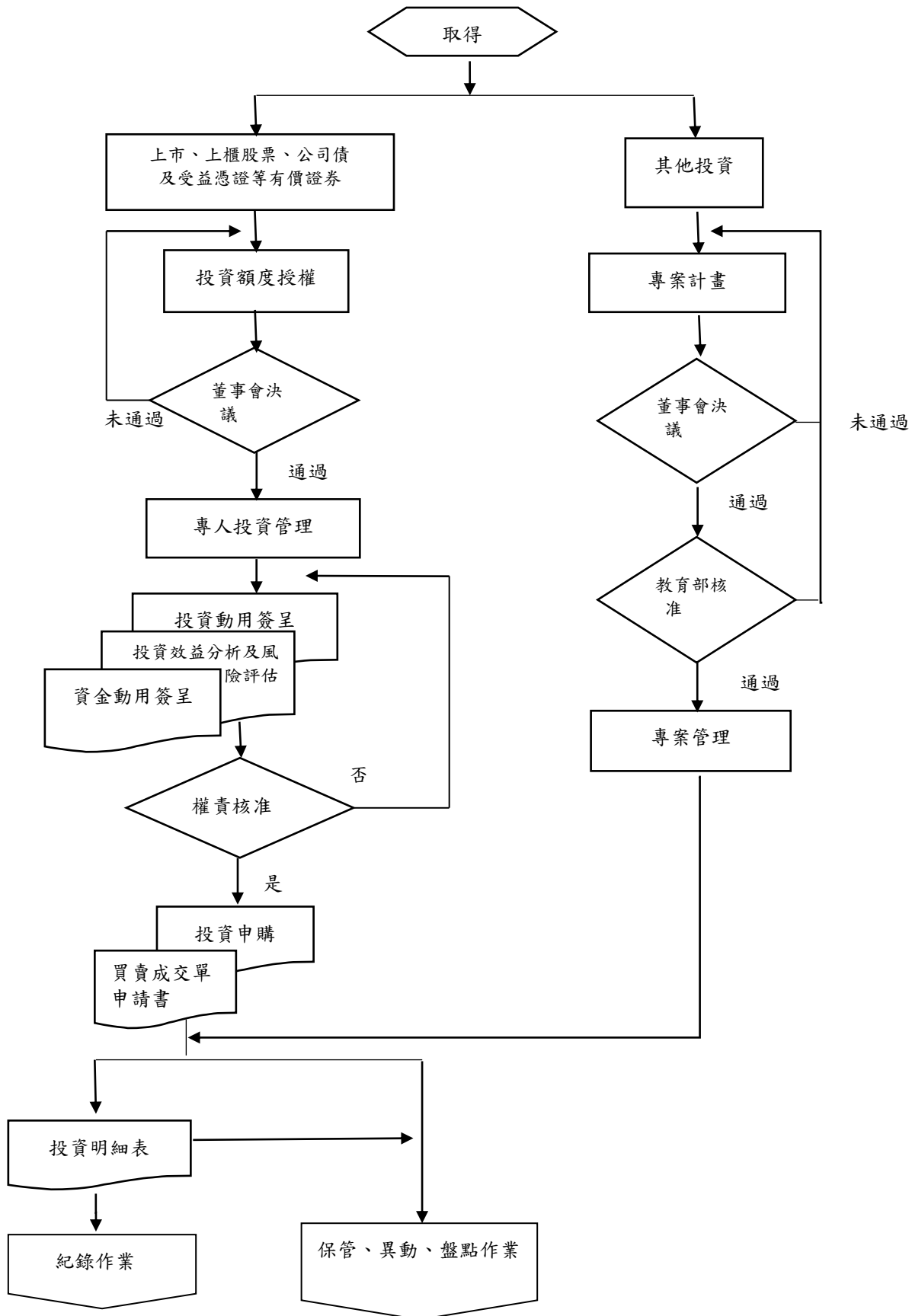
2.7.4 是否對投資結果進行評估，以作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 肆、相關文件：

1.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3. 會計師查核附表。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5



# 中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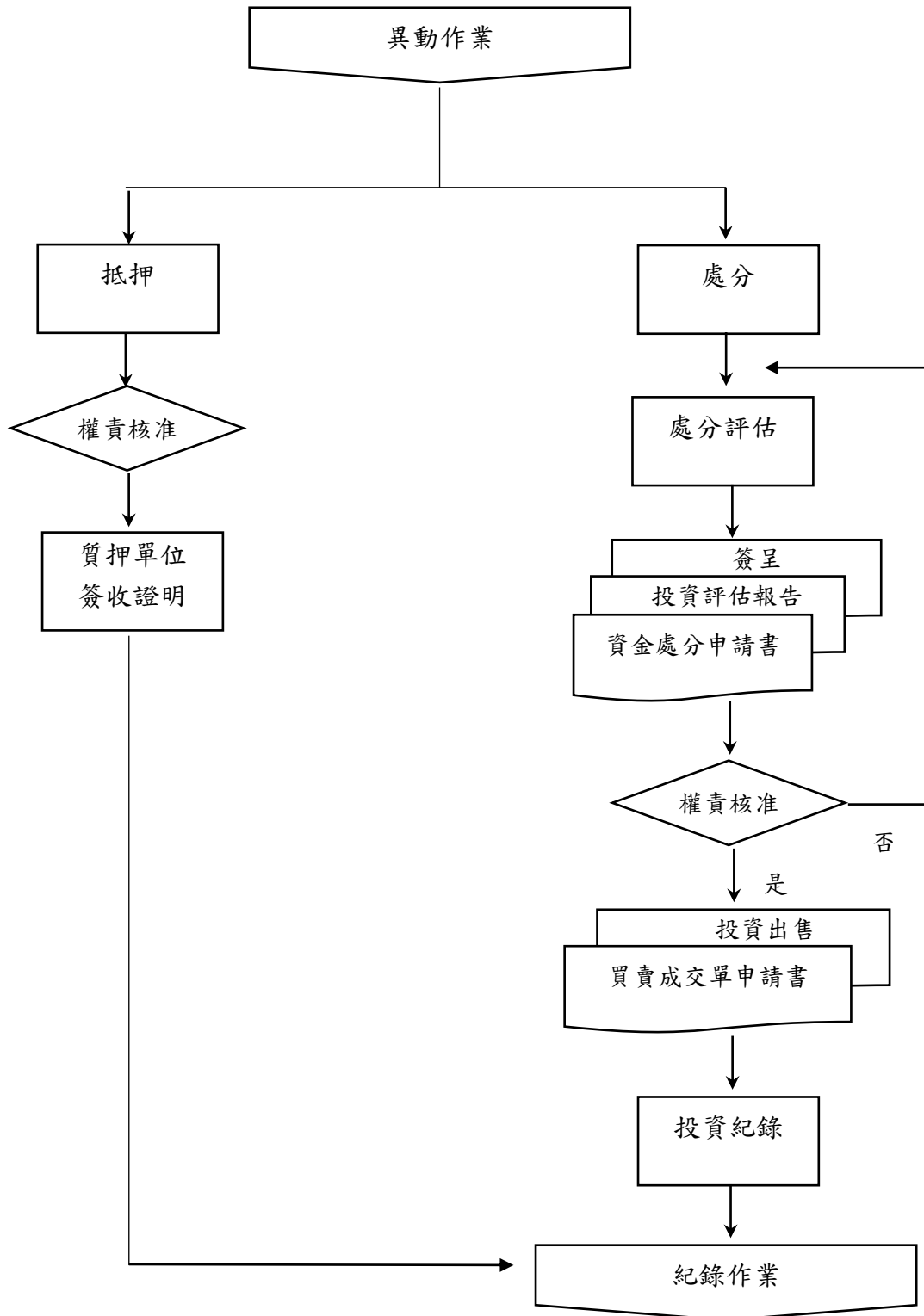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6



# 中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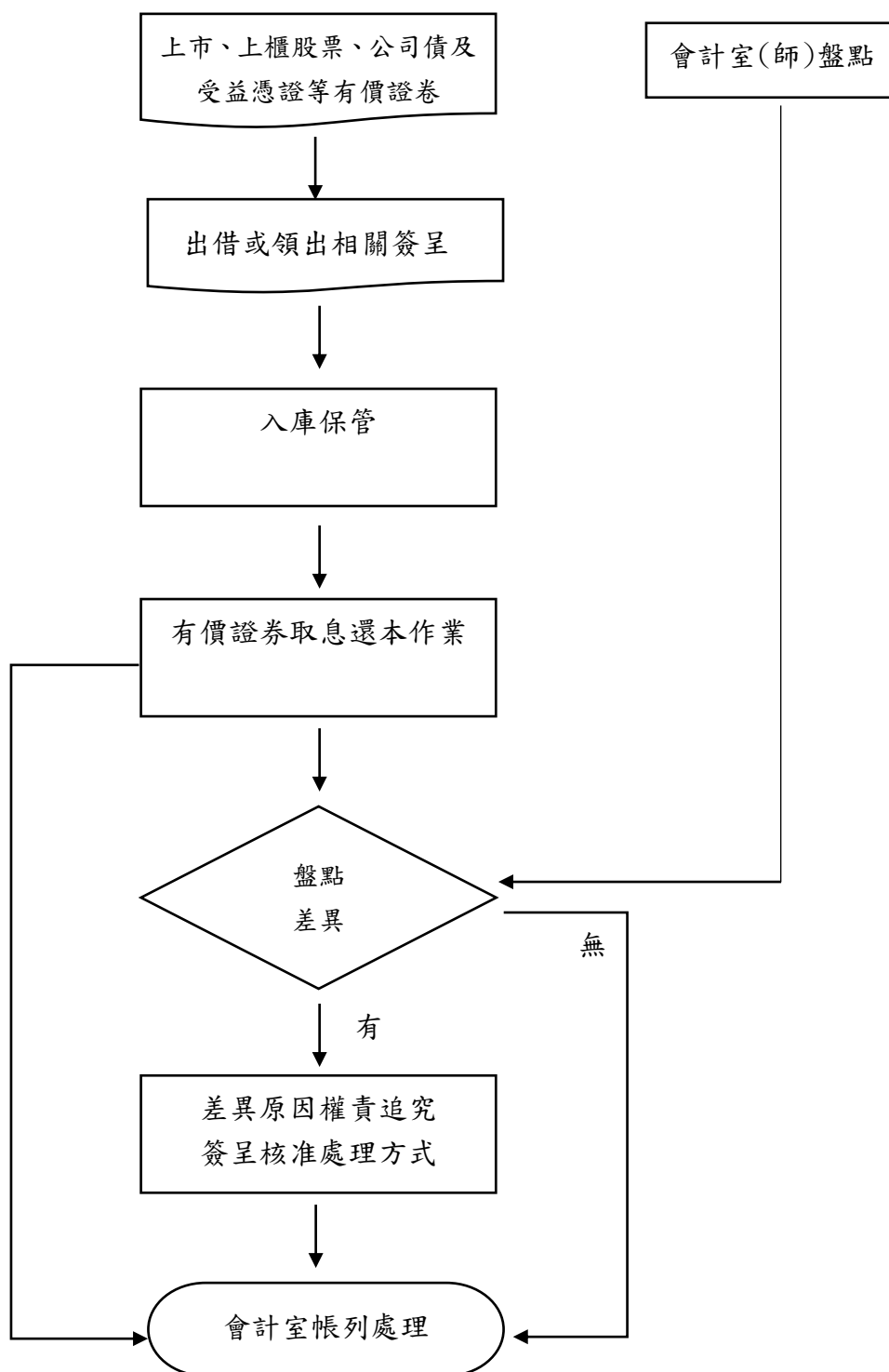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頁次：7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會計室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  
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文件編號：AK0-2-005

頁次：8

公佈日期：112年11月1日

